

“宝姿”眼镜形象侵权打假案二审辩论激烈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宝姿”眼镜形象侵权打假案二审辩论激烈还是值得关注。你说你的眼镜是正品，请说明正当来源。”你说你的眼镜是正品，请拿出统一规范的剖断标准。”10月18日，备受乌鲁木齐市眼镜行业高度存眷的宝姿”眼镜形象侵权打假案二审，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乌鲁木齐市两家眼镜店不服一审判断，提起上诉。2010年底，鹭万达先后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状告乌鲁木齐市四家眼镜店未经其许可，销售混充宝姿注册形象系列镜架及眼镜，拉开了打假序幕。2011年6月，有三家眼镜店陆续拿到一审判断。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不能证明涉案眼镜的正当来源，故根据《形象法》相关规定，认定被告销售混充PORTS”眼镜的行为形成侵权，被告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形象专用权，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在综合考虑了眼镜店的运作规模、利润程度等要素后，法院讯断三家眼镜店分别赔偿原告1.6万元到1.8万元不等的经济损失。鹭万达维权首战告捷。最早拿到一审判断的两家眼镜店却觉得非常委屈，当即不服提起上诉。鹭万达是否具有主体资格?两家眼镜店是否形成侵权?赔偿数额是否合适?成为二审争议焦点。当庭，鹭万达代理状师认为，该公司是在中国大陆惟一利用该注册形象生产、销售PORTS”眼镜的单元，是以具有主体资格。同时该代理状师指出宝姿眼镜的最大防伪标识在镜架腿上，上面有8位数字的防伪码。另外。从镜架的硬度、鼻托的巨细等也能够判断虚实。同时，鹭万达代理状师还出示鉴定书，认为两家眼镜店销售的宝姿眼镜和正品眼镜在各个方面有差异。鉴于宝姿驰名形象的市场号召力，维权资本太高，每家眼镜店一万多的赔偿数额是低了而不是高了。”被告代理状师新疆西部状师事务所状师张元欣则表示，鹭万达作为本案原告主体不适格，该公司的授权工厂注册地涉外，外资公司章程只有颠末公安部门立案，才具备公章的条文就事。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状态成的，该证据该当经所在国公证部门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鹭万达实际利用的形象并非注册的形象，它只用了注册形象的上半部分，缺少了下面的英文句母，极不规范。而且鹭万达并没有明确他们是独一无二生产宝姿眼镜的工厂，也没有明确宝姿眼镜防伪的统一标准。没有这样的标准，就没有辨认和剖断产物为混充的依据。”张元欣状师说。目前，被起诉的眼镜店已陆续接到一审判断，有些放弃上诉，有些坚持上诉。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